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品牌型号: 联影 uMR 586 等

签约方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EZJSBCG20210214

项目负责人: 季文斌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甲 方：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乙 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临海市西门街 150 号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啸

法定代表人：张强

联系人：陈平

联系人：陈丹凤

电 话：0576—85199377

电 话：021-67076888

传 真：0576—85305551

传 真：021-67076888

邮政编码：317000

邮政编码：210000

合同签约地：浙江省临海市

合同编号：EZJSBCG20210214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招标情况和评标标准，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招标处理办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友好合作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标 的 物

1、商品的名称、规格、产地、价格等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总价 (万元)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联影	uMR 586	上海	1	1587.50
2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联影	uCT 710	上海	1	
3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联影	uCT 530	上海	1	
4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联影	uDR 780i Pro	上海	2	
5	移动式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联影	uDR 380i	上海	2	

6	数字乳腺 X 射线 摄影系统	联影	uMammo 890i	上海	1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2、配置要求详见附录清单（附件）

第三章 付款方式

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的 30% 的货款，即人民币 476.25 万 付至到乙方的银行帐户，同时要求乙方开出全额发票给甲方，以便付款。

2、甲方在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将合同总价的 65% 的货款，即人民币 1031.875 万 付至到乙方的银行帐户。

3、甲方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 1 年后付清余款，即合同总价 5% 的货款，即人民币 79.375 万 付至乙方银行帐户。

第四章 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把货物运到医院。不可抗拒因素（自然灾害、战争等）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以外的由于乙方发生的逾期到货，乙方应按照逾期到货部分价款的每天 0.3% 向甲方付违约金。

2、交货地点：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下辖台州医院东院区（浙江省临海市东渡北路 36 号）。

3、联系人：卢岩，联系电话：13586118678。

第五章 货物安装验收

1、货物到前，甲方负责将安装的地点准备好，使之适于安装；货物到后，乙方负责在经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派工程师完成货物安装，如超过安装时间，每天按仪器总价的 0.3% 作为违约金付给甲方。乙方对超出合理控制范围因素所

引起的（包括由于甲方场地准备不及时或不符合条件等原因引起的迟到货）不承担责任。验收合格后，要求乙方出具商检证书。

2、设备验收规定

- （1）首先双方工作人员清点到货物资数量、型号、规格、中文标识及注册证。
- （2）甲乙双方对配置、功能以及相关数据测试方面的验收工作。
- （3）进口设备，要求乙方提供报关和商检证书。
- （4）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完成。

3、乙方需对设备的合法性负全责（包括合法证件、购货发票等）。

第六章 售后服务

1、保修期：货物验收合格后，（1）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含球管、工作站）uCT710/uCT530 整机保修 2 年，质保期内每年进行 2 次免费维护（不包括维修）；（2）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含球管）uDR780i Pro/移动式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含球管）uDR380i/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含球管、探测器）uMammo890i 整机保修 1 年，质保期内每年进行 2 次免费维护（不包括维修）；（3）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586 整机保修 1 年，质保期内每年进行 4 次免费维护（不包括维修），并免费更换维保易损配件，终身维修，每年质保期内故障率不得超过 14 天，在保修期内保证开机率大于 95%（按工作日计算），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 1 天保修期相应延长 10 天。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维修响应时间≤1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4 小时（包括节假日）。维修备件到达医院时间≤24 小时。

2、提供该设备临床操作及维修维护培训方案及内容，并按照承诺实施。

3、出保后设备购买保修价格：uMR586 ¥36.00 万元/年，uCT710（含球管、

工作站) ¥46.00 万元/年, uCT530(含球管、工作站) ¥36.00 万元/年, uDR780i Pro(含球管) ¥14.00 万元/年, uDR380i(含球管) ¥8.00 万元/年, uMammo890i(含球管、探测器) ¥11.00 万元/年。

4、乙方负责设备验收前的相关检测费用。

第七章 技术支持、培训

1、技术支持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货到之前，乙方派遣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场地设计及现场指导，并且乙方承诺为甲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2、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以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承诺，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 乙方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直到甲方操作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该设备各种性能为止，并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

(2) 乙方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使甲方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修保养以及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同时为甲方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维修手册（图纸原件级）。

(3) 现场操作及高级培训：≥2 周；国内三甲医院应用实习培训（包含医师、技师各 2 名）每人 3 个月。

第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变更或解除，必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

第九章 违约责任

1、对一方的违约行为或合同执行中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责任方的赔偿额不高于实际的损失额度或本合同的总金额。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 1、此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具有法律效应。
- 2、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申请法院裁决。

第十一章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2、本合同中未涉及到的内容以 ZJ-213107 号项目中的投标书和承诺书为准。
- 3、若合同签定、执行过程中，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医院廉洁自律方面规章制度的行为，本合同自动作废。

甲 方：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乙 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 期：



签字盖章：

日 期：

